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
02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04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05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06 複 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

07 被 告 張芹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

08 訴訟代理人 陳映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00街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44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
10 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11 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羅蕙玲

13 書記官 吳姿誼

14 通 譯 馮婉怡

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6 主 文

- 17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9 2.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1 3.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2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17時30分許，在臺南
24 市東區崇明十四街60巷與崇德路交岔路口，因挪動駕駛車牌
25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A車)往後倒退時
26 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致碰撞訴外人曾思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B車)。系爭B車經送修，維
28 修費為新臺幣(下同)25,520元(含烤漆工資9,280元、鈹
29 金、拆裝工資16,240元)，因原告承保系爭B車之車體損失
30 險，已依車體損失險契約理賠25,520元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

01 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
02 查卷宗資料、及中華賓士高雄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
03 憑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無訛，
04 故堪認定。

05 二、又系爭B車維修項目與碰撞位置相符，被告抗辯並未造成系
06 爭B車損害等語，並非可採。另系爭B車之維修費用，烤漆
07 、鈹金、拆裝費用均為工資，毋庸計算折舊，是原告請求被
08 告給付25,520元，為有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姿誼

法 官 羅蕙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19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20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